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**检验报告**

检验受理编号	GF00442023341076		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积雪草舒缓软膜粉		
样品外文名称	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广膜化妆品有限公司		

2023年07月28日



声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,二份交送检单位,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1号

检验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81 号钧恒广场 1 号楼

F13-F16

邮政编码: 510663

业务咨询联系电话: (020) 31606167

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(020) 62800791

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4	2023341076	第一	1 页 / 共 3 页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积雪草舒	样品数量及规格	4 盒, 300g/盒
	缓软膜粉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072101
颜色和物态	米灰色粉末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720
受理日期	2023年07月21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年07月27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	》(2015年版)	
送检单位	广州市广膜化妆品有限	公司	
地址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	营西二路2号厂房(自编号	² A2) 401
生产企业	广州市广膜化妆品有限	公司	
地址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	营西二路 2 号 A2 栋四层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

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五个项目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微生物指标的要求;

(二) 理化检验:

汞、铅、砷和镉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礼所

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4	第2页/共3页			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积雪草舒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, 300g/盒	
	缓软膜粉	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072101	
颜色和物态	米灰色粉末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720	
受理日期	2023年07月21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年07月27日	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广膜化妆品有限公司			
地址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	营西二路2号厂房(自编号	‡ A2) 401	
生产企业	广州市广膜化妆品有限	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	营西二路2号A2栋四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	
地址	/	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7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

2023年07月28日

以有限八分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42023341076			第3页/共3页	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积雪草舒 缓软膜粉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盒, 300g/盒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072101	
颜色和物态	米灰色粉末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720	
受理日期	2023年07月21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年07月26日	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广膜化妆品有限公司			
地址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	营西二路2号厂房(自编号	7 A2) 401	
生产企业	广州市广膜化妆品有限	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	营西二路2号A2栋四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	
地址	/	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 子荧光光度法	0. 002	≤1
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 子荧光光度法	0. 01	€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	0. 18	≤ 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受权签字人	2023 年 (07月	28	H